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承辦人：薛又涵(分機 7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國藥師舜字第 109118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109 年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課程-藥事人員」換證實體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總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辦理「109 年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課程-藥事人員換證實體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」場次與報名資訊，敬請 惠予週知相關藥事人員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將於 1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點起開放網路報名，本年度辦理課程方式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。針對培訓場次、開課日期、報名網址、換證申請表單...等相關資訊，請詳見附件。
- 二、疫情期間因實體課程受限，本會已向國健署爭取開放同步視訊參與課程，若確定將另行公告於 TPIP 網站及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FB 粉絲團，以利學員參與課程。

正本：25 縣市藥師公會、22 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

109 年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-藥事人員」

換證實體課程暨輔導模式例會

一、目的：

鑑於戒菸培訓課程已邁入第 9 年，為利取得資格證書之藥事人員順利換證，並輔導藥事人員解決執行二代戒菸上的問題，增進實務經驗，特辦理此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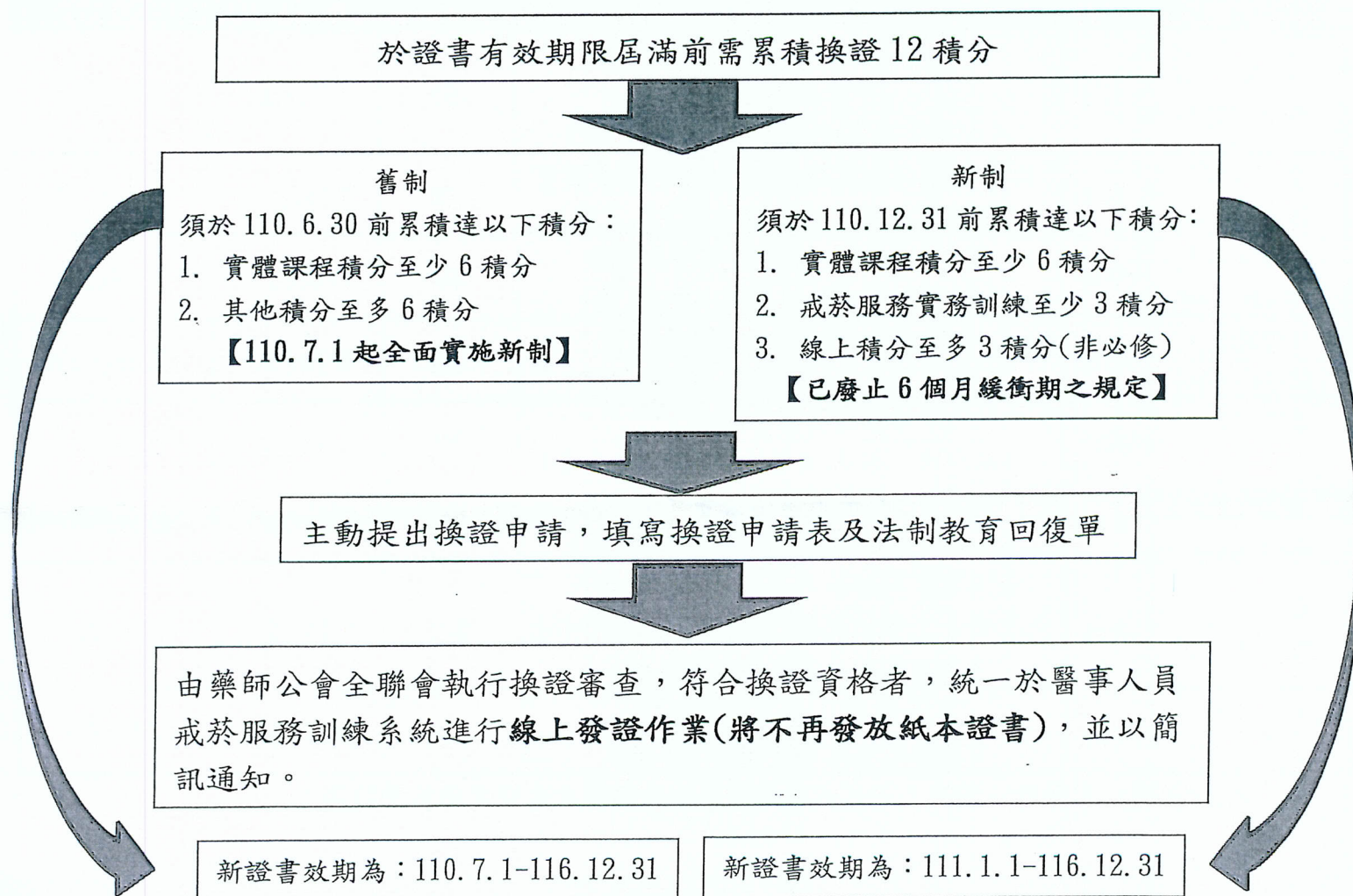
藉由課程，期待學習者可重新檢視在戒菸衛教領域中常見的瓶頸與迷思，並於釐清問題後，提供以實證為導向的訊息或技術以指導民眾戒菸，並推廣慎選個案收案之觀念，以提高戒菸成功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四、內容：

1. 戒菸資格證書換證流程：



- 為使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國健署同意將 109 年及 110 年到期者之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，自動展延 1 年到期。
- 另 107 年及 108 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到期之藥事人員，得再延長換證作業時間 6 個月，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須辦理換證，如逾期未完成換證，證書即失效，日後須重新參與整套訓練課程，方得再次取得證書。
- 本會考量疫情發展影響藥事人員權益，本會函請國健署延後換證新制之實施日期，國健署已函覆同意將新制延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課程內容(暫訂):

序	時間	類別	課程名稱	主講者
1	0900-0950	換證實體課程	戒菸治療服務 法制教育	李懿軒藥師/游佩雯藥師 /許博程藥師
2	1000-1140	輔導模式例會	戒菸案例分享	
3	1140-1200	換證作業須知說明		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4	1200~	課後測驗		

(註)如課程內容有更動或增加課程時數，請以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。

3. 109 年度舉辦之場次：

今年度為切合防疫需求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故控制「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，每場次實體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(本會為使更多學員都能參與，已向國健署爭取開放同步視訊參與課程，若有進一步消息將另行公告。)

課程場次 日期及時間	區域	上課地點	名額 (實體)	報名 截止日期	錄取名單 公告日期
7/5(日) 09:00-12:00	中區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 12樓國際會議廳 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)	60	6/19(五)	6/24(三)
7/12(日) 09:00-12:00	東區	宜蘭縣政府衛生局-健康大樓4樓會議室 (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二段2之2號)	40	6/24(三)	7/01(三)
7/19(日) 09:00-12:00	中區	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-2樓大禮堂 (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80號)	60	7/03(五)	7/08(三)
7/26(日) 09:00-12:00	南區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-5樓大禮堂 (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)	45	7/10(五)	7/15(三)
8/01(六) 09:00-12:00	北區	藥師公會全聯會 (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)	20	7/17(五)	7/22(三)
8/23(日) 09:00-12:00	北區	桃園市藥師公會 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20樓)	35	8/07(五)	8/12(三)
8/30(日) 09:00-12:00	南區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層眷舍1樓星光廳(靠近勞工育樂中心) (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)	60	8/14(五)	8/19(三)
9/13(日) 09:00-12:00	東區	花蓮縣衛生局-3樓簡報室 (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)	20	8/28(五)	9/02(三)

(註)如原場次有異動，請以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粉絲團及全聯會網站資料為主。

4. 報名資格：

限領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-藥事人員」(原稱高階證書)者。

5. 報名方式：

- (1)自 6/1(一)上午 9 點起開放線上報名，實體各場次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進入報名網站【<https://reurl.cc/Gk00Z3> (請留意大小寫)】



- (2)學員名單將依所訂日期公告於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臉書粉絲團及全聯會 TPIP 網站，並以簡訊通知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3)報名實體場次者，本會於公告學員名單時，將依政府單位指示調查學員之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等相關資訊，未依公告所定期限回覆者，將直接取消學員資格。
- (4)因各場次課程內容相同，當年度例會以參加一次為限。
- (5)請珍惜資源，已報名者若不克參加時，請來電或私訊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FB 粉絲團進行取消。未取消報名者，日後報名戒菸相關課程將直接列入候補名單中。
- (6)開課前一星期將以簡訊提醒通知。若有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，亦將以簡訊通知已報名學員相關事宜。

6. 培訓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7. 結訓資格：參訓學員須完成簽到退、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，即可認證戒菸資格證書換證實體 3 積分。

8. 注意事項：

- (1)本課程無申請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亦不提供午餐或餐點。
- (2)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3)部分場地空調較冷，請自備薄外套。
- (4)課後有測驗，請自備原子筆。
- (5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上課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(無配戴口罩者無法入內)；體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(耳溫 38°C 、額溫 37.5°C)者亦無法入內上課。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任何集會活動。如於 14 天自主管理期間者，請勿參加。

9. 換證積分查詢路徑：

臉書粉絲團「二代戒菸藥健康」→「網誌」→新制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-藥事人員」延後 1 年實施及換證積分累積公告貼文。

查詢網址(109 年 4 月 22 日更新)：<https://reurl.cc/1V764j> (請留意大小寫)

【每年 1 月及 7 月會更新一次】

10. 聯絡方式：(02)2595-3856#7 薛小姐或高小姐。

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-藥事人員 換 證 申 請 表

申請人資格 請詳實填寫	所屬縣市公會： _____藥師公會 _____藥劑生公會	執業場所	☐ 社區健保藥局 ☐ 非健保藥局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衛生所 ☐ 其他：_____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證書字號		藥師/生證書字號	
執業場所名稱		執業場所代碼	
執業場所電話	() 分機	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國健署使用， 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，請注意！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手機號碼		Email	
新舊制併行 (累積達 12 點)	☐ 舊制：實體課程積分_____點(至少 6 點)、其他積分_____點(至多 6 點) ☐ 新制：實體課程積分_____點(至少 6 點) 戒菸服務實務訓練積分_____點(至少 3 點) 線上課程積分_____點(非必修，至多 3 點)		
備註欄： ※隨函應附文件 ☐ 「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-簽署回復單」			
1.自公告新版換證作業須知日起，至 110.6.30 止，採新舊制併行方式，受理所有年度取得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並達到換證所須 12 積點者進行換證作業。 2.未於 110.6.30 前達到 12 積點，並主動提出換證申請者，一律適用新制進行換證。 3.請將本表單連同上述文件私訊二代戒菸藥健康粉絲團、電子郵件 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 、傳真(02-25991052)或郵寄(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)至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並主動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-25953856*7 確認是否收到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			
審查記錄(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) 證 件： ☐ 齊 全 ☐ 未齊全 審核結果： ☐ 通 過 ☐ 不通過 簽 章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戒菸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

108 年 8 月 1 日版

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，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，避免違反相關規範：

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，請務必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規定辦理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支付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- 1.領藥量以少報多。
- 2.登錄上傳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- 3.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，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。
- 4.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。
- 5.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。
- 6.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，申報費用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支付 2 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- 1.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。
- 2.任由他人代領藥。
- 3.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，終止合約：

- 1.領藥量以少報多。
- 2.登錄上傳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- 3.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，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。
- 4.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。
- 5.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。
- 6.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，申報費用。
- 7.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。
- 8.任由他人代領藥。
- 9.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。
- 10.違反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者
- 11.因醫療院所與健保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。

****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，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****

註：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，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，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。

簽署人(簽章)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